

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10000 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〇二〇年七月

#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

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是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9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畜禽饲养、销售。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拟投资 500 万元于旺苍县普济镇九江村七、八组建设年出栏 10000 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仅饲养育肥猪，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上市肉猪（110kg/头）1 万头。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年出栏 10000 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项目建设。并且本项目养殖场用地选址取得了旺苍县普济镇国土资源所、旺苍县普济镇畜牧兽医站、旺苍县普济镇人民政府、旺苍县农业农村局、旺苍县林业局、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旺苍县自然资源局等 7 个部门的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9 年 12 月，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陕西立峰核清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书编制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开始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本次公众参与采用了以下三次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环评信息，一是在旺苍七里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二是通过广元日报报纸、南江城事网站以及现场张贴三种公示方式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三是在百度网盘上进行了报告全本和公参全本公示，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10000 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中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包括了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符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选择在旺苍七里网网站进行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 1。



图1 第一阶段网络平台公示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10000 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中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为公开日期为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符合“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采取南江城事网站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2。

#### 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10000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0/07/08 南江城事 南江在线

**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年出栏10000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10000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旺苍县普济镇九江村七、八组，占地面积14862m<sup>2</sup>。项目饲养育肥猪，设计存栏量为5000头，年出栏育肥猪1万头（110kg/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群众可以就项目的环境问题、环保措施等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可通过填写下方链接的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等形式反馈给我们。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为期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5iQbngO28iK7qAVnyfkw> 提取码：9x7f

建设单位：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杨总 18113743833

环评单位：陕西立峰核清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南工 029-81773301

图2 第二阶段网络平台公示图

3.2.2 报纸

在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广元日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见图3和图4。



图3 第二阶段报纸第一次公示图



图4 第二阶段报纸第二次公示图

### 3.2.3 张贴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张贴公告，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张贴地点及照片见图5。



图5 第二阶段张贴公示图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根据统计结果，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本项目周围的群众都能理解本项目环境产生的影响，能深刻认识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区域将产生巨大的有利作用，并愿意为项目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建设单位应当听取当地附

近村民的意见，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应综合考虑并予以接纳。

对于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应考虑各种环境影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只要在项目建设与运营中予以落实，一定会妥善解决好本项目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上述公众参与外，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10000 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10000 头育肥猪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旺苍县运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编制时间：2020 年 7 月